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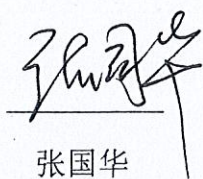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瑞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增补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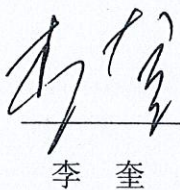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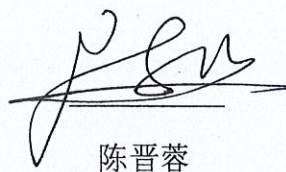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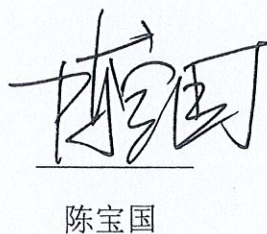
张国华



李 奎



陈晋蓉



陈宝国

2020 年 10 月 27 日